##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5)粤 0605破63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严乐培对被申请人佛山屋托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屋托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林志荣为案件负责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附: 破产管理人: 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

地址: 佛山新城裕和路 142 号金海文化创意中心第 20 层

联系人: 林志荣 13630085047、何啟新 13790021052